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独立审计师
进行公司专项审计的独立意见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近期发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隐瞒公司董事会，擅自以公司名义进行了数起可能存在重大风险和疑点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1、三起未经审议及未履行披露程序的上市担保事件：第一起以广州立根小贷为债权人的担保；第二起以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为债权人的担保；第三起以澳门国际银行为债权人的担保；2、公司与广东中焱服装有限公司开展的定制业务，合同履行过程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上述事件均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未通过其他方式告知三位独立董事，事件发生后，三位独立董事立即要求管理层通告详细情况，但最近公司由于执行董事成员变更、财务总监等重要管理岗位负责人变更频繁，更换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又未能及时到位，三位外部独立董事由于上述事项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离职、核查工作量较大等原因，无法了解上述（不限于）违规事件的详情，为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发表如

下独立意见：

1、要求公司立即聘请专业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内容包括：对公司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往来款、存货等情况进行全面清查，对坏账计提、存货跌价计提等做全面评估，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2、增补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审计经理等重要岗位；

3、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严格执行公司的公章管理等各项制度，并对现行的公章使用审批流程、使用权限，内部问责制度执行情况核查。

4、采取强有力的法律措施，依法善后，尽最大努力降低风险，减少损失。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独立审计师进行公司专项审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运国

郭葆春

梁洪流

2019年 月 日